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股权关系变化，武汉南瑞与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发生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武汉南瑞所处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了武汉南瑞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5 名关联董事（张建伟、任伟理、张宁杰、闵涛、周旭）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由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实际发生且具有特殊性，公司除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外，无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由于武汉南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关系变化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实际发生且具有特殊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 年度实际合同金额（万元）	2015 年度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电网相关产品或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0	不超过 66,000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0	不超过 7,700
采购商品	电网相关产品或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	0	不超过 2,900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0	不超过 9,500
金融服务	综合授信	中国电财	0	不超过 35,000

注：上表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含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2000 亿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国网电科院

法定代表人：奚国富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西路 9 号

注册资本：15 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测控和交直流高电压技术等领域理论和新技术研究开发。

3、公司名称：中国电财

法定代表人：盖永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10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4、公司名称：武汉南瑞

法定代表人：蔡炜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43 号

注册资本：11,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试验安装；节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电网技术及设备；电力技术的开发、咨询、培训及服务；雷电检测防护与接地、电力专用车、电缆附件、电力（能）计量技术及设备、电磁兼容技术及设备、环保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网络工程技术及设备、光纤通信技术；电力设备工程监理；电力工程施工及实验室建设总承包；进出口业务；对电力行业的投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房屋、设备租赁。

（二）关联关系

（1）国网电科院持有公司 31.57%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持有国网电科院 100%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为中国电财控股股东，持有其 98.80%的股权。

(3) 武汉南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向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二) 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采购产品及服务，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参照市场价确定。

(三) 中国电财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按照《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确定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由于行业特点，武汉南瑞与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对产品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二) 武汉南瑞与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中国电财为武汉南瑞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